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5-20190004号

当事人：广州市龙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爱都铭轩D座905房)东晓南路1439  
号905房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67036H

经营者：熊炳均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REDACTED]

###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8月25日到2018年7月9日期间，在“天猫”网站上经营的“美澳健DHA藻油凝胶糖果”，其产品类型为凝胶糖果，但标签易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婴幼儿食品。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6380元，货值金额认定为29800元，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3.5条规定“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

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7月26日）；2、《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8年8月3日、2019年1月16日）；3、广州市龙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广州市龙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炳均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REDACTED]、[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REDACTED]《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美澳健 DHA 藻油凝胶糖果”送货单复印件、《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各1份；7、广州市龙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退货单复印件1份；8、广州市龙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天猫”网站上的宣传页面和销售页面共3张；9、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穗食药监行复[2018]1078号）复印件1份（14页）；10、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201864910）、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201972770）、《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穗12345转字第2018102205095466号）各一份；11、“美澳健 DHA 藻油凝胶糖果”包装盒照片1份（6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380 元；
- 2、罚款 20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2638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